

皮肤共聚焦显微镜（进口）（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购货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供货方）乌鲁木齐中泰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加强友好合作。为切实保证产品质量，维护企业形象，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如下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是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机构。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印章的本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原件。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法及质量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批准文号、灭菌批号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产品的运输、贮藏要求，并提供有关文件以备案。

三、甲方向乙方购入进口医疗器械时，乙方应提供该品种在有效期内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进口医疗器械通关单》、《进口医疗器械检验报告书》，并加盖企业原印章。进口医疗器械必须有中文标识和中文说明书。

四、乙方负责产品的运送，做到票物相符，甲方收到货物立即验收，发现短少、破损或外包装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拒收问题货物，由乙方负责处理。

五、甲方应具备储存、养护医疗器械的场所及专职养护人员，因甲方保管不当而导致医疗器械质量下降，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正常购进的医疗器械如因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退、换货。如需召回的医疗器械，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召回问题医疗器械。

七、如双方对医疗器械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确因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八、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与现行法规相悖的以现行法规要求为准。

九、质保期叁年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8年2月16日为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中泰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2025年2月17日

李新芳 2025年2月17日



合同编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 乌鲁木齐中泰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皮肤共聚焦显微镜 (进口)(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美国科立铂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VivaScope	台	1	1987000.00	1987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1987000.00	
备注:产品参数及产品配置清单附后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中标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RMB小写: 1987000.00)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医疗设备自带软件的授权费用和接口费用、硬件接口授权费用以及和医院HIS、LIS、PACS等第三方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设备到甲方处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20%,设备正常使用六个月后付全款的20%;正常使用十二个月后付全款的20%;正常使用十八个月

后付全款的 30%；剩余 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交货日期：

皮肤共聚焦显微镜（进口）（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为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到货安装完毕。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皮肤科，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编号：G20160380）检验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3、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及技术参数2份附合同后。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货物质保期为叁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更换货物及维修使其正常使用，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 7 日内支付，否则由此产生的维修费、律师费、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

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未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签订的采购合同未生效。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XJDB-2024GK-123。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2.2 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2.1 金融机构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

2.2 担保机构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并注明唯一受益人。

2.3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自签订合同回付首付款前 10 个日历日到采购单位的账户，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用 A4 纸复印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单位，一式两份。

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退回采用下列 4.2 种形式。

4.1 若履约保证金采用保证金的形式，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单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单位财务科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履约保函形式，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自行前往银行、担保机构办理保函解除事宜。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5.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单位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单位的利益，采购单位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3 若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除不可抗力以外），视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1、甲方指定李新芳（电话15292776767）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指定

法人陈伟(电话: 13319855355 邮箱: 2470999324@qq.com)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后期如有变更, 应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叁年, 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4、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2小时内响应, 12—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解决问题, 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配件到达日期: 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 每超过1天, 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 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 质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 延长质保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5、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 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 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 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 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6、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 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上门安装、调试, 人员操作培训; 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 易买易装; 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 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 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7、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 保修期外终身维修, 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 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 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8、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0、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 每季度一次, 形式为预约上门, 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 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 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11、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十、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一、包装及验收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 2、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二、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0天内给与更换。
-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 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无法供货；
 - （3）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
 - （4）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甲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1天按迟交货和提供服务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5%/天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的违约金。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9、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0、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1、乙方在本协议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可作为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往来信函以及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伊宁市人民法院管辖。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乌鲁木齐中泰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伟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生巷

88号7栋1楼

单位电话: 13325616852

维修工程师电话: 136399760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木齐北门支行

帐号: 650501 616160 0000 0843

日期: 2025年2月17日

日期: 2025年2月17日

产品宣传彩页与产品说明书等

产品技术参数



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含 VivaScope1500 固定式摄像头和 VivaCam 全彩皮肤镜

产品名称	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产品型号	VivaScope
主要功能	1 皮肤科常见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如鉴别脂溢性皮炎、扁平疣和汗管瘤等。 2 鉴别良恶性皮肤肿瘤：如色素痣和黑素等。 3 界定皮损边界：指导手术切除皮损。 4 监测疾病发生发展过程：如监测银屑病发展过程中皮肤微循环状态的改变等。 5 检测治疗效果：如对白癜风治疗过程中色素生成情况的监测等。 6 对皮肤生理状态的监测：如测量皮肤表皮层和角质层厚度、检测毛发生长情况等。 7 对药物吸收的监测：监测皮肤外用药物往皮肤内的分布等。
技术参数	光学水平分辨率：<1.25um 显微镜景深：<5.0um 成像推进深度：<500um 最小步进设置值：1.52um 摄像头视场区域：500umx500um 激光波长：830nm 终端激光功率：35mw 扫描范围：±40mm(XY 水平方向) 帧率：≥6fps 摄像头图像分辨率：1024x1024 像素 全彩皮肤镜视场区域：10mmx10mm 全彩皮肤镜图像分辨率：1944x1944 像素 全彩皮肤镜放大倍率：30X±5X 设备电源：100-240VAC, 50-60Hz 产品认证：CE、FDA、NMPA

产品配置

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含 VivaScope1500 固定式摄像头和 VivaCam 全彩皮肤镜

产品名称	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产品型号	VivaScope
标准配置	主机(含 VivaScope1500 固定式摄像头)1台 便携载运车 1台 控制计算机、显示器、键盘和鼠标(含扫描系统)1套 电源线和传输线 1套 带有耦合窗的成像工具包 1号 VivaCam 全彩皮肤镜 1个 操作手册(中英文名)2本
国内增配报告系统(选配)	品牌电脑(报告系统)1台 品牌黑白激光打印机(报告系统)1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廉政共建合约

为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设备、医疗耗材、物资采购和基建工程等各项招标采购工作，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医院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特签订本合约。

第一条、医院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供货质优价廉、安全有效。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物资采购、设备招标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配合，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

第四条、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

1、与医院有经济往来的单位和个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医院科室或病区等私下向医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医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

2、医院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促销费、开单费、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第五条、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医院，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第六条、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监督举报电话：

0999--8022257)。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在医院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采购项目：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五批（第二部分）项目（标段一）项目编号：XJDB-2024GK-123号，设备名称：皮肤共聚焦显微镜（进口）（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1台，中标价格：1987000.00元，中标单位：乌鲁木齐中泰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中标单位）存档一份；合同书中附一份；医院采购部门存档



档案
单位负责人

(签名) 阿依吐



医院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新芳

单位盖章

监督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新芳

2025年2月19日